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73 件,其中环境资源类 201 件、国有财产保护类 26 件、食品药品类 16 件、英烈保护类 12 件、‘等’外类 20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64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 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2 件……”这是自 2017 年的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以来,旬阳市检察院推出的公益诉讼工作“闪亮”成绩单。

旬阳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不断探索“新战法”,开拓“新战场”,以求极致的精神,推动公益诉讼走深走实。树立全局观念,贯彻精品理念,办理过硬案件,打造检察权威,2 件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分别被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评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经验在鄂豫陕毗邻地区检察机关保护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生态环境联席会上进行交流,旬阳生态检察工作被《陕西日报》“法治安康”等多家媒体和司法公众号专题宣传推介。



勇立潮头笃实行 维护公益显担当

——旬阳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纪实

通讯员 师芳娥 李红玉

心怀国之大者,当好生态卫士

生态文明,方能赢得未来,这是旬阳建设陕西强市、加速全面崛起的重要前提。旬阳市检察院始终牢记嘱托,心怀“国之大者”“市之大计”,把生态检察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好、抓实,把“生态红线”这一底线思维贯穿到检察履职的方方面面,找准检察履职的着力点,在助力“一强五好”陕西强市建设中谋划检察工作,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保障追赶超越中展现检察担当,在以崭新姿态迎接“撤县设市”新旬阳建设中积蓄检察力量。

保护巍巍青山,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扎实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共发出耕地、林地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59 件,监督恢复耕地、林地 290.62 亩。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自然资源,针对李某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修建砂石料加工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实现恢复耕地、林地 36.13 亩,追赔生态功能损失 22.24 万元;针对王某某未经许可非法采石破坏自然资源,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50.8 万元,首次适用《民法典》诉请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金 11.82 万元,让破坏生态者“痛到不敢再犯”。

整治“四乱”,守护“一江五河”安澜。汉水南流,旬阳北绕,素有“中华太极城”美誉的旬阳,更是因水而名,这里形成以汉江为骨架的“一江五河”水系网络,滋养着数十万旬阳人。2019 年,该院联合旬阳县水务局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一江五河”专项行动,督促相关单位投入资金 500 余万元,清理河道 66 公里,复平砂坑、砂差 350 余处。联合农业、水利等 14 个部门,推进汉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建立“河长湖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依法履行河道违法建设污水处理站监管职责,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将提起诉讼做成一堂生动的普法课,办理一案,警示一片。“以前这河道中采挖砂石料、乱堆乱建,河道千疮百孔,现在经过检察院监督治理,河流生态环境终于修复了,河道开阔了,河水也变绿了。”段家河镇沿江的村民刘某感慨地说。

关注民生福祉,守护美好生活

行程万里,人民至上,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旬阳市检察院始终坚持“为民”初心,注重从群众的“急难愁盼”破题,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在蓝天、碧水、净土、青山、食药及其他新领域范围内立案 121 件,通过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感。办小案,守安全。该院开展“爱国为民保食安”专项行动,就食品生产企业卫生环境不达标、食品出厂检验漏洞以及食品小作坊无证经营等问题,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16 件,保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督促住建部门整治人行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建设 12 处,维护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针对高楼儿童坠楼、高空抛物坠物伤人等监管缺失问题,专项排查,开展高层住宅安防设施及物业监管专项监督,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办小案,护民生。针对市场“江湖游医”乱象,推动监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专项监督,保障群众用药安全;针对儿童软泥玩具元素迁移量超标危害儿童健康案,推动监管部门在文具用品经营者、幼儿园及中小学全面检查,下架全部不合格的软泥玩具产品,呵护儿童健康成长;就群众反映的医院救护车通道和消防通道不畅问题,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清理乱停放车辆,畅通生命救护通道,赢得群众广泛支持。办小案,助振兴。针对市域内随意倾倒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督促镇政府清理、转运固体废物 272 余吨,有效改善人居环境;针对农村黑臭水体等问题,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6 件,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办理秸秆焚烧、养殖场粪便直排、土壤重金属污染等案件 12 件,服务绿色兴农、产业兴旺。

强化协作联动,保护国有财产

国有财产是国家的经济命脉,关系国计民生。当前,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税费征收等方面因管理、执法不严,导致国有财产流失情况易发多发的实际,旬阳市检察院主动作为,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战斗姿态,聚焦人防异地建设费、矿产资源费、水土保持费以及税款征缴等领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坚持协作理念,汇聚工作合力,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26 件,当好国有财产“守门人”。2019 年 6 月,该院在履职中发现河道采砂劳务企业偷运倒卖砂石资源,监管人员驻场监管存在漏洞,向水利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追缴国有财产收入 24.45 万元;同年 9 月,该院印发《关于开展人防工程审批和异地建设费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实施方案》,对住建部门在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11 份,建议督促监管部门对欠缴的 1000 余万元人防异地建设费及时履行征缴职责。2021 年 6 月,该院开展民间借贷利息所得个税征缴专项监督行动,针对当事人从事民间借贷活动利息所得欠缴个人所

得税的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10 份,督促追缴税款 70 余万元,守好国有财产的司法防线,同时也以公益诉讼履职推进民间借贷纠纷的溯源治理。为巩固成果形成长效机制,2022 年 1 月,旬阳市检察院与国家税务总局旬阳市税务局签订了《加强检税合作工作协议》,建立联合联席会议畅通机制,强化税务执法司法衔接,竭力提升税收司法保障能力和依法治税水平。

守护红色资源,保护文物古迹

旬阳是红色革命热土,近百年来,旬阳大地上红潮传承不息,红色资源历久弥新,这里不仅有丹凤岭烈士陵园、红军烈士纪念馆,也有朗朗上口的红军歌谣以及让人热血沸腾的“红军老祖”悲壮故事……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要求,旬检人担起了这份沉甸甸的责任。守护红色资源,赓续红色精神。该院通过开展“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扎扎实实的检察履职,保护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精神。针对烈士陵园配套设施、零散烈士墓等管理保护不到位的情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2 件,并多次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机关联合召开专题座谈会,共商对策、共克困难,共同解决红色资源保护中遇到的难题。推动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投入 200 余万元对 2 处烈士陵园、5 处零散烈士墓地进行修缮保护,朱金水、黄绪钢、梁宏、魏凌玉……这一座座修缮一新的烈士墓上,镌刻的不仅是革命先烈的精神血脉,更有旬检人的红色情怀。

保护文物古迹,厚植文化底蕴。“要把凝结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文物保护好、管理好,同时加强研究和利用,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在传承祖先的成就和光荣、增强民族自尊和自信的同时,谨记历史的挫折和教训,以少走弯路、更好前进。”旬阳市检察院始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在具体案件中,先后就关公庙、文星塔、弥陀寺遗址等文物古迹保护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8 件,守护人民群众的“精神家园”,留住城市历史文化记忆,让人们记得住历史、记得住乡愁。

公益诉讼检察不是冰冷的法律制度,而是关联着新时代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鲜活检察实践,连接着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需要。该院将继续做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四大领域公益诉讼,持续深化文物保护、英烈纪念馆、个人信息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等新领域拓展,让人民群众有美好生活环境的同时,拥有更加富足的精神家园。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保护一江五河



守护红色资源



税检合作



非法采矿刑附民案出庭